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8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078、081)。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仍在10%股权收购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

计、评估、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

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7-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公司”)与印度巴拉特重型电气有限公司(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签订NORTH KARANPUR 3X660MW电站项目3套空气式冷凝器、备件及相关安装指导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2,135,875.00元(€2,186,041.00欧元+2,903,156,856.00印度卢比,折合2017年2月8日外汇中间价折算)。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收到预付付款函及预付开发票,收到上述文件后在45天内支付对价,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9个月,质保期为供货完成后的60个月或内是以安装调试车完成后的24个月或内是以PG测试后的12个月为期限,以先到的为准。

● 对上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与印度巴拉特重型电气有限公司(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签订NORTH KARANPUR 3X660MW电站项目3套空气式冷凝器、备件及相关安装指导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2,135,875.00元(€2,186,041.00欧元+2,903,156,856.00印度卢比,折合2017年2月8日外汇中间价折算)。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印度巴拉特重型电气有限公司(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预付付款、金额为3,084,177.05美元,根据合同生效条款相关内容,该合同已生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3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内	重组前上年同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7,180.01万元	盈利2,136.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重组前上年同期的增减幅度	-262%-29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0.12元	盈利0.10元	盈利0.0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元	2.08元	2.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重组前上

年同期增长了262%-290%,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

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

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朱少东、郑焱、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

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不超过15亿元。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

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止2017年2月

15日,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之旅90.45%股份已完

成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花园酒店与中国大酒店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广之旅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

了广之旅、花园酒店及中国大酒店。

(二)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上述重组后,加大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力度,合

并范围的各经营主体通过增加营收、调整收益结构、控制费用等方式,提升公

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重组

后上年同期数据增长了7%-16%。

此外,截止2017年6月22日,上述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工作已全部完

成,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69,673,744股,重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70,208,597股。以269,673,744股计算,重组前上年同期公司的基本每股收

益为0.079元。以670,208,597股计算,重组后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5元-0.124元。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对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

加46%-5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具

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6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4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7月16日,公司发布《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如下:广东海格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海南海格通信有限公司10%股权、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变更登记至海格通信名下;西安迪达飞航等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达飞航”)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协议》约定完成了94.57%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变更登记至海格通信名下。

二、本次进展事项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截止2017年7月4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迪达飞航1876.76万元的股份,然后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迪达飞航12.5%的股份。

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备案,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四、备查文件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迪达飞航《证券持有人名册》。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1,790.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0.12元	亏损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9,000万元至

1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燃料成本大幅上升,发电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2017-078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7月13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牛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牛汇基金”

”)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受上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五牛基金

6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啸先生持有五牛基金99%的股权。上海银实

业有限公司受上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五牛基金1%的股权。五牛基

金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一)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

注:1、海银金控共有股东两名,韩宏伟先生持有海银金控80%股权,韩啸

先生持有海银金控20%股权。根据韩宏伟先生与韩啸先生签订的《表决权等

权利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韩宏伟先生将其所间接持有的五牛基金全部股权

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韩啸先生,因此,五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啸先生。

韩宏伟先生与韩啸先生父子关系。

2、上海五牛姜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华宝信托-天高资本20号单

一资金信托持有匹凸匹股份7,30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注:1、边秀武先生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五牛姜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华宝信托-天高资本20号单

一资金信托持有匹凸匹股份7,30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其它事项。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

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的股份,五牛基金仍为公司控股

股东,韩啸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中国华融公布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82,811,66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为股

权置换所得。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南京熊猫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13),中国华融拟减持不超过

18,185,368股,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减持底价为16.50元/股,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方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

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82,

81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

划实施情况的函,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

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2,811,66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2015年1月

10日、6月18日、6月19日、8月7日、8月18日、8月27日、10月27日刊载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2014-078、临

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及相关情况

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前次减持

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详见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2016-039、临2017-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南京熊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的公告》(临2017-013)。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

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置换所得。

2、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18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事项,将按中国华融的实际持股数处理。

3、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底价:16.50元/股。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国华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为中国华融自身经营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详细研读减持计划,密切

关注市场动态。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

间已过半,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82,811,667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9.06%。

(二)中国华融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

开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市江川区供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玉溪市江川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1734776502